

(上接A21版)

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

29.基金合同备案完毕，即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0.基金合同存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终止之日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期限从之日起至终止之日的期间。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33.日：指自然日，即公历上的日。

34.开放日：指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期：指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期间。

36.开放日：指开放期内接受申购、赎回或转换的日期。

37.《业务规则》：指《中银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规则》。

38.基金资产：指基金的净资产，即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9.认沽：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规则，即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时点，即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时点，即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时点，即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时点。

40.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将基金份额赎回给基金管理人。

41.基金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将基金份额赎回给基金管理人。

42.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的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的销售。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的账户内自动扣款并定期向投资人申购的定期申购基金申请。

44.巨额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一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扣除申购申请后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收入的费用的节约。

47.资产估值：指基金资产的评估价值。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的评估价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负债的差额。

51.指数基金：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以指数为依据进行投资的指数基金。

52.不计利息：指基金管理人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时，将基金份额的现金分红金额直接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不计利息。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00号国金中心二期1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伟（代任）

成立时间：2005年6月4日

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00号国金中心二期11-22楼

联系人：陈超

电话：(021)61065050

传真：(021)61065034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

公司控股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36%

施罗德投资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二)基金管理人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00号国金中心二期1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伟（代任）

成立时间：2005年6月4日

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00号国金中心二期11-22楼

联系人：陈超

电话：(021)61065050

传真：(021)61065034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

公司控股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00号国金中心二期1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伟（代任）

成立时间：2005年6月4日

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00号国金中心二期11-22楼

联系人：陈超

电话：(021)61065050

传真：(021)61065034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

公司控股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

(四)基金管理人职责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00号国金中心二期1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伟（代任）

成立时间：2005年6月4日

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00号国金中心二期11-22楼

联系人：陈超

电话：(021)61065050

传真：(021)61065034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

公司控股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

(五)基金管理人职责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00号国金中心二期1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伟（代任）

成立时间：2005年6月4日

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00号国金中心二期11-22楼

联系人：陈超

电话：(021)61065050

传真：(021)61065034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

公司控股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

(六)基金管理人职责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00号国金中心二期1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伟（代任）

成立时间：2005年6月4日

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00号国金中心二期11-22楼

联系人：陈超

电话：(021)61065050

传真：(021)61065034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

公司控股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

(七)基金管理人职责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00号国金中心二期1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伟（代任）

成立时间：2005年6月4日

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00号国金中心二期11-22楼

联系人：陈超

电话：(021)61065050

传真：(021)61065034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

公司控股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

(八)基金管理人职责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00号国金中心二期11-2